

2023年辽宁省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广告宣传策划及启动仪式

(招标编号: Z2113001UWV000004001)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朝阳市, 双塔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辽宁省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广告宣传策划及启动仪式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朝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3年辽宁省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广告宣传策划及启动仪式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3年辽宁省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广告宣传策划及启动仪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3年辽宁省创业创新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广告宣传策划及启动仪式)的投标人能力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0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辽宁鸿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辽宁鸿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辽宁鸿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凡收到本项目邀请函的投标者, 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投标函原件到辽宁鸿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持下列资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按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提供法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诚信证明（必须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副本；

如发现以上资料有涂改、伪造的投标企业，一律取消投标资格。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朝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 112 号

联 系 人：崔先生

电 话：0421-26388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鸿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凌河街四段滨河水城 B5 号楼 102 网点

联 系 人：王守龙

电 话：1552497091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守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